

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工业园富美路688号，项目占地面积约71.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硅酸钙板生产线、纤维水泥板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成型机、三工位（吸板机）、四工位（脱模机）、蒸压釜等。项目运行后可年产2800万立方米硅酸钙板和1200万立方米纤维水泥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6日，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319号）。2018年10月，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7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19〕38号）。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WWY9B2001Z。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0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

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邳州市生态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 1#车间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2#车间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3) 磨边、砂光、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徐州市双泰管道疏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2#车间投料工序未建设。

(3) 砂光与磨边、抛光工序分别设置排气筒(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磨边、砂光、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顶层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根据徐州市大气攻坚办文件要求不大于 50 毫克/立方米；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砂光粉尘、磨边抛光粉尘、锅炉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砂光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磨边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锅炉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砂光粉尘、磨边抛光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锅炉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徐州市大气攻坚办文件不大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邳州市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徐州市双泰管道疏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房密闭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树脂属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及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及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树脂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点。

(2)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 $<0.8155\text{t/a}$, $\text{SO}_2<0.192\text{t/a}$, $\text{NO}_2<0.89808\text{t/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贝纳德斯（徐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